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核，我们认为：2020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志超 吴跃平 李曙衢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